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股票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18-062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崇耀（上海）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拟出资376万元受让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崇耀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%计250万股的股份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崇耀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崇耀科技）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新材料科技、能源科技、生物科技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业务。原股东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积谊）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，持有崇耀科技100%股权。2015年7月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出资2500万元增资崇耀科技。增资后，崇耀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，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2500万元，占50%股权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），上海积谊2500万元，占50%股权（详见2015年7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

为更好地把握有机硅下游发展机遇，推动崇耀科技快速发展，经双方同意，上海积谊出让其持有的崇耀科技5%股权（计250万股）。交易价格参照崇耀科技2018年9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1.20元为基数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公司出资376万元（1.50元/每股），受让上海积谊持有的崇耀科技5%计250万股的股份。本

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崇耀科技的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持有 55%的股权，上海积谊持有 45%的股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，截止会议通知确定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 时止，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 9 票全部同意，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崇耀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该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5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雪忠
- 5、注册资本： 5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等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2500.17万元，净资产279.71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崇耀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31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任不凡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新材料科技、能源科技、生物科技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业务。
- 7、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本次转让前崇耀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（注册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00	50%
2	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	2500	50%
总计		5000	100%

本次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750	55%
2	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	2250	45%
总计		5000	100%

8、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人民币）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（未审计）
总资产	9503.27	9636.27
净资产	5637.04	6023.05
营业收入	6927.83	9530.88
净利润	189.52	293.34

注：交易标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：

股权转让方：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

股权受让方：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价格：376万元人民币

3、转让款的支付：

受让方应于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4、生效时间：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- (一)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构成任何关联关系。
- (二)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本次受让崇耀科技股东部分股权，扩大了公司对崇耀科技的控制权，加快公司向有机硅高端下游产业的延伸，符合公司向有机硅终端化、高端化发展的战略思路。

2、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崇耀科技55%的股权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